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梓妍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劉軍先生、朱文輝先生及高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武哲先生及李敏波先生。

\* 僅供識別

(上市公司)晨訊科-DR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2000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111年4月29日
公司名稱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旨	更正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專區民國110年度第四季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TDR基本每單位盈餘、TDR稀釋每單位盈餘之數值。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p>符合條款-第五條第26款</p> <p>事實發生日:民國111年4月29日</p> <p>發生事由:更正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專區民國110年度第四季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TDR基本每單位盈餘、TDR稀釋每單位盈餘之數值，正確應為:</p> <p>基本每股盈餘:-0.38</p> <p>稀釋每股盈餘:-0.38</p> <p>TDR基本每單位盈餘:-0.76</p> <p>TDR稀釋每單位盈餘:-0.76</p>
其他	

訊科-DR 合併綜合損益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晨訊科-DR 公司提供

110年第4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曆年制)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無須公告第一季、  
第三季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綜合損益表期間	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
是否經當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經會計師查核
當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無保留
是否經本國會計師複核	是
營業收入	2,571,992
營業成本	2,495,682
營業毛利(毛損)	76,31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36,651
管理費用	468,756
研究發展費用	634,178
其他費用	-112,940
營業費用合計	1,126,645
營業利益(損失)	-1,050,3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3,243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637
財務成本	-11,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3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776
稅前淨利(淨損)	-860,559
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24,0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836,468
停業單位損益	-34,890
本期淨利(淨損)	-871,35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9,9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5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64,947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17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3,5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3,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7,831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872,344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9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723,765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5,934
基本每股盈餘	-0.38
稀釋每股盈餘	-0.38
TDR基本每單位盈餘	-0.76
TDR稀釋每單位盈餘	-0.76
換算匯率說明	HK\$1 : NT\$3.549
備註	臺銀110年12月30日即期中價匯率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2.0000，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 1.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2.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 3.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揭露。